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3181號

債 權 人 西梵亞傢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紫萱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楊智能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補繳聲請費新台幣（下同）500元、提出債務人楊智能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提出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兩件、未具狀敘明：1、請求給付「未付之工程款」565,295元，是否全係追加工程款部分（如證物所示）。2、提出追加工程合約書或協議書或兩造合意施作追加工程之書面。3、提出系爭追加工程款565,295元已全部完工，並經債務人簽章確認系爭追加工程已全部合格之書面證明書、提出債權人000293號催告函之「回執」及債務人蘆竹光明郵局288號存證信函、提出債務人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「覆函」、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發票、提出系爭承攬工作物（即系統櫃工程完工驗收後之含拍攝日期之系爭彩色照片）、具狀敘明：債務人拒付追加工程款565,295元之理由？1、按未依約定日期完工？2、或是主張工程有瑕疵？3、工程有瑕疵？不符合約定品質？4、單純拖欠？經本院民國111年11月1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11月2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02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06 書記官 張美馨